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开封黄河空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空分”）与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法院作出调解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黄河空分与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涉及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 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在审理上述案件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被告江西升华向原告黄河空分还款42万元，其余部分原告黄河空分作出让步；

2、被告江西升华向被告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交金额为16万元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；

3、若被告江西升华未按期足额还款，原告黄河空分有权以58万欠付质保金申请强制执行，且江西升华需支付2018年6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，公司将督促江西升华积极履行还款义务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